

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湛麻卫〔2022〕31号

关于做好《医疗机构电动自行车 智能充电桩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卫生院、各民营医院：

为切实消除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和规范化管理。根据全市“春风利剑”专项行动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和湛江市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医疗机构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现将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任务分配表（见附表）印发给你们，请各镇卫生

院、民营医院明确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在5月底前完成智能充电桩任务。

一、成立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堃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 组	长：	黄执等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	王光文	区卫生健康局病预防控和 卫生应急股负责人
		李宗孝	区卫生健康局病预防控和 卫生应急股办事员
		邓海文	麻章镇卫生院院长
		黄文作	湖光镇卫生院院长
		花文豪	太平镇卫生院院长
		蔡方校	国营湖光农场医院院长
		陈 玲	正大耳鼻喉医院院长
		邱坤辉	麻章辉文医院院长
		尹 奇	湛江麻章喜来康医院院长
		黄吓平	博爱医院院长
		梁忠泽	惠珍医院院长
		林明梓	爱康精神病医院院长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完成全区医疗机构范围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医院等人员聚集场所安装智能充电桩。4月底完成60%建设任务，5月底前完成20套智能充电桩、充电接口300个建设任务。

三、建设基本要求

（一）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宜单独设置在室外，须与其它建筑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相邻一侧居住建筑外墙上不得开设门窗洞口。

（二）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设置在室内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与其他区域（包括门厅、走道、楼梯间等）应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的实体墙（应砌筑至楼板底部）进行防火分隔；确需开门的，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三）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应合理确定位置。室外场所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室内场所不应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应影响室内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设置车棚的，应采用不燃材料。

（四）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建设应具备多级防过流、防短路、防漏电、防雷、防过充、防雨、限流、高温报警、充电实时监控、异常自动断电、充满自动断电等功能。

（五）配有火灾公众责任险、盗抢险、视频监控等保障措施。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此项工作是我区“春风利剑”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各镇卫生院、各民营医院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充分认识到开展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建设对于有效防控电动自行车火灾的现实意义，强化对此项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所属相关单位、场所安装智能充电桩，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二）浓厚氛围，全力推进。各镇卫生院、各民营医院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栏、LED显示屏等各类媒介，宣传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曝光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鼓励、引导社会单位安装智能充电桩系统，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相关责任主体要加强沟通协作，既要明确责任，又要协同共进，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确保工作进度和成效。

（三）强化督导，有效落实。区消安办将报请区政府办公室将其纳入日常政务督察，区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专班将定期汇总、通报各镇各有关部门任务进展情况，对推动不力的将提请政府约谈，对因工作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责任。3月23日起，各镇、各有关部门各镇卫生院、各民营医院请于每周二前将电动车智能充电桩安装情况统计表通过粤政易上报区卫健局。（联系人：李宗孝；联系电话：15768716729, 2722029）

附件：1.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安装情况统计表

2.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任务分配表
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

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3月23日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安装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安装数量		
					充电场所（处）	充电桩（套）	充电接口（个）
1							
备注：3月223日起，此表每周二通过粤政易上报区卫健局（联系人：李宗孝；联系电话：15768716729, 2722029）							

附件2: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任务数量(套)	充电设施接口数(个)
1	湛江市麻章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20
2	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医院	3	30
3	太平镇卫生院	3	30
4	湖光镇卫生院	1	10
5	麻章镇卫生院	1	10
6	湛江博爱医院	1	10
7	湛江正大耳鼻喉医院	3	30
8	湛江麻章喜来康医院	1	10
9	湛江麻章辉文医院	1	10
10	湛江麻章爱康精神病医院	3	30
11	湛江麻章惠珍医院	1	10
	合计	20	200

附件 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

一、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平面布置要求

(一) 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独立设置防火分区,其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并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防火隔墙与建筑物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当隔墙上确需设置门、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二) 室外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独立设置在合理位置,与主建筑物防火间距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要求。

(三) 室外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消防通道、室外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使用。

(四) 需设置排烟设施的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每个防烟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500平方米,防烟分区不应跨越防火分区。

二、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电气设置要求

(一) 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充电设备线路应设置专用的充电配电箱,专用配电箱应三相进线,并应设置在场所外部

或靠近入口处。每个回路应带过载、短路、过电压、欠电压及漏电保护。地面配电箱应安装浪涌保护器。接地制式应为TN-S或TT制式。所有敞开式地面车棚内电气设备防护等级IP65。

(二) 每个充电装置应具备单相两级和三级组合插座，并能在充电6小时后自动断电，根据实际情况，可加装计量或投币装置。鼓励应用具备限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备。

(二) 室外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的配电箱应固定在车棚立柱上或车棚所依托的外墙墙面上，配电箱应设于干燥处且应采用防雨型，接地良好。

(三) 充电装置应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四) 每个分支回路连接的充电插座不应超过10个。电气线路应暗埋或穿绝缘套管保护，如需从地面穿过应埋地布置。

(五) 为电动车充电的线路插座应由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安装并固定敷设，配电线路必须符合电池同时充电时的负荷要求，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三、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要求

(一)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22米，场所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其安全疏散距离可增加25%。

(二) 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危险等级按中危险I级确定。除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外, 其他有顶棚的室外和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确有困难的, 可安装简易喷淋系统; 消防用水条件有限的场所, 可安装其它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细水雾、超细干粉等自动灭火设施。

(二) 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有关规定。

(三) 除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停放充电场所外, 其他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鼓励安装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GB20517的规定。

(四) 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宜设置消防软管或轻便消防水龙。

(五) 室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排烟设施。采用自然排烟口的, 应设置在场所上部, 有效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2%。无可开启外窗或可开启外窗面积不足的, 应设

机械排烟设施。机械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六）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24小时可视监控设备或可视监控系统，其图像存储时间应不少于15天。

四、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要求

（一）管理单位应对充电设施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如：划线、指示牌等），并明确充电设施相关管理人员。

（二）管理人员定时对充电场所进行防火巡查，如发现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或损坏的，应及时联系维修单位予以修理。

（三）管理单位对业主或使用人乱停放电动自行车、私接电线充电等不文明行为应予以劝阻，并引导其停放至非机动车库（棚）或者指定区域。

（四）管理单位应根据业主大会关于充电设施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有关决议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实施管理工作，不建议采用预存缴费方式。

（五）鼓励管理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